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YULI SURYA WULANDARI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透過通訊軟體訂立手機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相對人

受領系爭契約標的之手機後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聲請狀所附之「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」，其上並無任何相對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而其提出之內部出貨紀錄與收據影像，亦無從辨識交易相對人身分，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。是以，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既不足使本院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其主張之價金、利息債權存在及其具體數額，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必要證據以釋明之，則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相對人有給付義務存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